

高雄市立正興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3.11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0.5.4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，落實生活教育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，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。

三、校服規範

- (一) 制服：本校員生社或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短袖制服、短褲、褲裙，長袖制服襯衫、長褲、制服外套。
- (二) 體育服：本校員生社或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夏季體育服上衣及短褲，冬季體育服上衣、外套及長褲。
- (三) 班服：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(含體育班之練習服)。
- (四) 鞋：學生在校時，於教室外活動期間，應著皮鞋、布鞋、運動鞋。雨天上放學期間可著雨鞋，如雨勢較大，為避免鞋子濕透，影響學生在校學習，可適時捲綁褲管及穿著拖鞋(以有止滑效果及不影響行走安全為宜)，惟上課期間(含早自習)應依當日穿著之服裝換回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如因個人因素(腳傷、生病)影響穿鞋者，應向生教組報備。
- (五) 書包：上學一律背書包(或制式後背包)上學。書包不得任意變更式樣校名及反光條應清晰可見。

四、儀容規範

- (一) 頭髮：頭髮以整潔美觀、不誇張、不怪異為原則。
- (二) 臉部：
 1. 不得穿戴各種飾品(含帽子)。
 2. 可使用膚色之防曬品及無色護唇膏。
- (三) 肢體：不得刺青
- (四) 指甲：需定期修剪，嚴禁污穢殘垢，保持乾淨。塗指甲油只限無色，不得黏貼水晶指甲。

五、服儀穿著之規定

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，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進出校門時：

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體育服及班服)。制服及體育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「本校新生繡製識別號注意事項」，繡製妥善以資識別。
- (二) 在校期間及放學時：
 1. 應著學校校服。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。
 2. 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，學生得在校服外套之內外加穿保暖衣物或配件(如羽絨外套、毛衣、厚外套、手套、圍巾、發熱衣等)。
- (三) 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補救教學：應著學校校服。

(四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：

參加學校團體活動(如返校打掃、愛校服務)，應著學校校服或依活動主辦處室規定之服裝。

六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輔導管教措施：

(一) 服儀規定不以懲處為目的。

(二) 為維繫本校優質校風，若學生服裝儀容表現超乎學生本質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介入或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決議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